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作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具体联系人：高颖

联系方式：0371-69699763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雅鸣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8 号

联系人：温小娟

联系方式：18803713628

根据《民法典》《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2023 年，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采用纸媒+新媒体呈现形式，大力展示我省在文化旅游方面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提升河南文旅形象。

围绕河南重大文旅项目、数字文旅、智慧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文旅新业态、消费新场景以及各季节主题节庆

活动、公共文化、文艺精品、非遗展演等重点工作，为河南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广告发布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三) 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资料、样稿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承诺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六) 乙方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审查广告样稿。

(七) 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

权不予发布。

(八) 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发布，发布时间顺延。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广告专版每整版费用为 16.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按优惠价每整版 13.8 万元执行。客户端信息流每条 0.6 万元。甲方支付广告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 万元）（含税），共计刊发 13 个整版、70 条信息流。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核算宣传费用，用完为止。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文旅文创融合战略项目、文旅新业态、消费新场景等宣传费用	55.2 万元	共计四个整版
数字文旅、智慧旅游、元宇宙等相关主题宣传费用	27.6 万元	共计两个整版
文化考古、博物馆建设、公共文化、非遗、艺术等方面的策划宣传费用	41.4 万元	共计三个整版
关于研学旅游、“三山”康养旅游基地、交旅融合、民宿发展等宣传费用	27.6 万元	共计两个整版
重要主题节庆活动、重大主题论坛活动、文旅惠民、引客入豫等宣传费用	27.6 万元	共计两个整版
客户端新媒体宣传费用	共计 42 万元，优惠价 20.6 万元	共计 70 条

(二)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贰佰万元整, 但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开户名称: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郑州花园支

银行账号: 16001201040003504

税号: 914100007721691054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款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且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三)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版面、规格和内容。若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版面发布的, 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3 日前, 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

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规定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9699763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郑州农业路东 28 号

联系电话：0371-6579638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